

通辽职业学院

通 辽 职 业 学 院

[2023] 43 号

通辽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 (JY/T0616-2023)〉宣贯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教学系，有关部门：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宣传工作〉的通知》要求，明确高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措施、火灾事故处置以及善后奖惩有关工作。结合学院实际，制定《通辽职业学院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JY/T0616-2023）》（以下简称《规范》）宣贯工作的实施方案。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学院设立校园安全管理职责的领导机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院实验室消防安全责任人，对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负有领导责任；分管学院消防工作和实验室工作的院领导是消防安全管

理人，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其他院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责任。

学院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对实验室消防安全工作有领导、监督和指导责任；学院实验室主管部门对实验室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在本部门安全职责范围内有监督和管理责任；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系对其所属实验室消防安全有管理职责，负主体责任。

二、周密安排，广泛开展宣传

学院实验室将《规范》纳入安全教育培训内容，确保进入实验室人员具备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实验室准入制度、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上墙；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定各级各类实验室消防设施设备的操作维护人员，熟悉实验室消防设施、器材及安全出口的位置。利用钉钉、标语横幅、电子屏等阵地，加强对《规范》的宣传教育。通过组织主题班会、黑板报等活动大力营造宣传教育氛围。保障实验室疏散走道、通道、安全出口、疏散门和消防车通道的畅通，不被占用、堵塞、封闭。知悉实验室火灾危险性和危害性，会报火警、会组织疏散逃生和自救。每次实验前及实验后应检查本岗位工作设施、设备、场地、电源、电气设备的使用状态等，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并向安全管理职能部门报告。

三、加强检查，确保宣传贯彻实效

定期对学院实验室消防设施设备更换、维护、保养和检测，保

证其完好有效运行。定期开展实验室防火巡查、检查和隐患整改，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安全管理职能部门每季度、实验室主管部门每月、各系实验室每周开展一次）。建立实验室防火巡查制度，明确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特别应加强夜间、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的实验室防火巡查工作。防火巡查中，应及时纠正违法、违章行为，消除火灾隐患；无法消除的，应立即向上级报告，并记录存档。重要危险源特殊实验室应严格按其特殊要求加强防火巡查、检查工作（重要危险源是指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

